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8462860*223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9787A00_prin、0059787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000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0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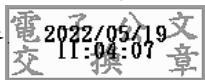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 - 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

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該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00597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203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該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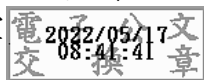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該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有關

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
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
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，相關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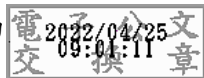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
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
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
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
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二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
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- 三、請貴部(單位)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
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
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



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